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連彗君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唐德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5年間曾與諸多金融機構達成協商，協議時最大債權銀行為安泰銀行，雙方協議自95年10月起分100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9,213元，聲請人當時在三媽臭臭鍋任職，有穩定收入，然雙方達成協商後，聲請人任職處卻忽然倒閉停業，聲請人非自願性失業並頓失經濟來源，而聲請人失業後尚有兩名未成年子女嗷嗷待哺且為單親扶養，生活開銷由娘家親人接濟維生，直至98年間待子女稍長始重返職場，聲請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生毀諾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而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第75條第2項亦有規定。次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酌）。

㈡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於95年間任職於三媽臭臭鍋，於協商後，任職處即倒閉，失業後尚有兩名未成年子女嗷嗷待哺且為單親扶養，生活開銷由娘家親人接濟維生，直至98年間待子女稍長始重返職場，聲請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生毀諾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等情，核與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所載之加保、退

保日期等情大致相符，聲請人於93年4月9日退保後直至98年6月8日始有台北市自行車裝修職業工會為其投保之紀錄，堪認確有聲請人所指之事項，因失業而無薪資收入，收支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有不可歸責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再參酌聲請人已於本院消債調解程序到庭，然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程序筆錄、紀錄表、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在卷可考(見消債調卷第103頁、105頁、109頁)，是聲請人應得聲請更生。

㈢聲請人債務狀況：依附表所載金融機構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以及聯徵資料所載之金額，合計如附表一所示，未逾12,000,000元。

㈣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以聲請日115年3月16日為基準，前二年則為113年3月16日至115年3月15日)之資力概況：

1.薪資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前兩年間於小吃店打工，於113年3月至113年12月，每月收入為15,000元；114年1月至12月，每月收入為16,000元；115年1月及2月各領取10,000元及17,000元、115年3月則領取17,000元，另於113年8月至12月於團購站打工，每月領取11,000元；114年1月至12月，每月領取12,000元；115年1月、2月分別領取21,800元及8,100元、115年3月則領取13,000元，並於115年1月領取10,000元普發金額，業已提出雇主出具蓋章之證明文件(見消債調卷第71頁、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63頁)。是聲請人主張聲請前兩年之收入總額應為615,400元【計算式：(15,000*9.5+16,000*12+10,000+17,000+17,000*0.5)+(11,000*5+12,000*12+21,800+8,100+13,000*0.5)+10,000=615,400元】，此外聲請人所提出113年綜合所得稅及本院職權查詢114年綜合所得稅資料，均查無其他收入(見消債調卷第35頁及個資卷)，是可認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收入平均每月為25,642元(計算式：615,400/24=25,642，元以下四捨五入)。

2.各類補助部分：聲請人並未領取補助，此有本院職權查詢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各類補貼查詢系統查詢結

果、勞保資訊T-ROAD作業查詢結果可證(見個資卷)。

3.其他資產：從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資料可知，其有效之保單為其以「被保險人」地位之保險契約(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8頁)，然如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於114年12月8日變更要保人，而附表二之保險契約淨值合計為138,048元，此有聲請人所提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107頁)，此亦屬於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資產；另聲請人自陳另有一南山人壽保險，保單編號Z000000000號亦於114年12月8日變更要保人，並於115年1月26日終止契約並領回美金3,893.76元，此有聲請人提供中國信託存摺明細可證(見本院卷第155頁)，依台灣銀行當日即期買入匯率為31.445元，則聲請人上開美金之當日台幣價值則為122,439元(計算式：31.445*3,893.76=122,439，元以下四捨五入)，是總計上開聲請人於保單上可處分所得淨值應為260,487元(計算式：138,048+122,439=260,487)；復參酌聲請人所提出安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華郵政存款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存款明細，僅中華郵政有餘額7元、凱基商業銀行有餘額25元(見本院卷第139頁到第145頁、第177、第187至第189)。此外，聲請人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稅務T-Road資訊查詢結果可稽。

4.必要生活支出：聲請人主張住在臺北市文山區，於聲請前二年必要生活費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衡諸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3年度為19,649元、114年度為20,379元、115年度為20,744元，則聲請前二年即113年3月16日至115年3月15日間，必要生活費為579,516元【計算式：｛19,649*1.2倍*12(291/365)｝+｛20,379x1.2x12｝+｛20,744x1.2x12x(74/365)｝=579,516，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平均每月生活支出為24,147元(計算式：579,516/24=24,147，元以下四捨五入)。

5.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為25,642元作為聲請人日後償債能力依據，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餘額為1,495元(計算式：25,642-24,147=1,495)，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積欠債務為3,230,765元，扣除上開可處分所得(保單部分)，仍積欠2,970,278元(計算式：3,230,765-260,487=2,970,278)，如以上揭聲請人每月收入餘額1,495元清償債務，聲請人尚須逾100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970,278/1,495=1,986.8，約餘165年)，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玉惠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總額	卷證出處
1	台新商業銀行	97,692元	494,805元	消債調卷第75頁
2	磊豐資產公司	56,428元	257,220元	消債調卷第77頁至第83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9,128元	98,071元	消債調卷第85頁
4	安泰商業銀行	346,462元	1,130,801元	消債調卷第89頁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3,491元	796,997元	消債調卷第91頁
6	匯豐商業銀行		81,193元	消債調卷第23頁(未陳報，僅先以聯徵資料列入)
7	遠東商業銀行		310,678元	消債調卷第23頁(未陳報，僅先以聯徵資料列入)
8	星展商業銀行		61,000元	消債調卷第23頁(未陳報，僅先以聯徵資料列入)
	合計		3,230,765元	

附表二(南山人壽，基準日為114年12月8日，單位：新臺幣)

編號	保單號碼	原要保人	變更後要保人	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費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本利和(B)	A-B之淨值
1	Z000000000	聲請人	汪廷緯	0	0	0
2	Z000000000	聲請人	汪廷緯	3,089元	0	3,089元
3	Z000000000	聲請人	汪廷緯	22,776元	0	22,776元
4	Z000000000	聲請人	汪廷緯	24,285元	19,311元	4,974元
5	Z000000000	聲請人	汪廷緯	133,027元	96,231元	36,796元
6	Z000000000	聲請人	汪廷緯	0	0	0

（續上頁）

7	Z000000000	聲請人	汪廷緯	1,862元	0	1,862元
8	Z000000000	聲請人	汪廷緯	0	0	0
9	Z000000000	聲請人	汪廷緯	50,734元	19,897元	30,837元
10	Z000000000	聲請人	汪廷緯	136,589元	98,875元	37,714元
	合計					138,048元